

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主要承担城镇环境治理、设施升级、功能修补、生态修复、城镇设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保护性建筑改造利用。

（二）协助做好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质量与安全监督及竣工备案。

（三）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政策和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监督、检测工程质量。

（四）对监督验收的工程要建立健全质量监督档案，验收后实事求是的填写监督报告。

（五）工程施工中，监督员必须按照监督计划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房屋建筑和构筑物工程的抽查重点是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决定使用功能、安全性能的重要部位；其他工程的监督重点视工程性质确定。

（六）对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工程，责令责任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后，监督参建主体单位重新验收，工程评定合格并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交付使用。

（七）承担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检测、造价咨询、档案管理等技术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宁都县城发展服务中心内设处室 11 个，包括：综合股、城镇发展事务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事务股、建筑工程安全监管事务股、建筑工程招标投标事务股、城建档案馆、测绘队、建筑勘察设计院、工程质量检测室、消防审验事务股、竣工备案室。

编制人数小计4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9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2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7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4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26010]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90.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0.52	卫生健康支出	29.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384.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6.2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3.00		
本年收入合计	493.52	本年支出合计	493.5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93.52	支出总计	493.52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26010]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93.52	390.52	10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7	42.8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7	4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7	4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7	29.8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7	29.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7	29.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4.54	281.54	103.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4.54	281.54	10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4.54	281.54	10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4	36.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4	36.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4	36.2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6010]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90.52	一、本年支出	390.52	390.5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7	42.8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9.87	29.8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281.54	281.54		
		住房保障支出	36.24	36.24		
收入总计	390.52	支出总计	390.52	390.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6010]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90.52	39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7	42.8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7	4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7	4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7	29.8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7	29.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7	29.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1.54	281.54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1.54	281.5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1.54	281.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4	36.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4	36.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4	36.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6010]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90.52	373.99	16.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61	373.61	
30101	基本工资	131.61	131.61	
30102	津贴补贴	52.37	52.37	
30103	奖金	10.97	10.97	
30107	绩效工资	69.68	69.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87	42.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7	29.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24	36.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3		16.53
30201	办公费	3.60		3.60
30208	取暖费	2.90		2.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90		9.90
30229	福利费	0.13		0.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0.38	
30305	生活补助	0.02	0.02	
30309	奖励金	0.36	0.3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26010]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26010	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9.90		9.9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6010]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工作经费及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6-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单位工作资金和聘用人员工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次监督检查成本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安全监督检查次数	≥100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 85%
	时效指标	检查问题发现及时率	=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支付监督检查检测费用	≤18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493.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0.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47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收入1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493.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47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90.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4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73.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8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6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84.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2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73.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宁都县城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90.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4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9.8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81.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24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90.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4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73.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5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8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上年）9月30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八）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2024年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预算安排项目1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103万元，其中：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及聘用人员工资经费项目103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宁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9.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9.9万元，比上年（减）0.1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力行节约，结合工作实际减少公务接待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